

台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5 人組成，除人事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校有關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有關教師成績考核之審議，各委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合情、合理、合法之原則處理。

第五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六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 受考核人數。
- (二) 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1. 工作成績。
 - 2. 勤惰資料。
 - 3. 品德生活紀錄。
 - 4. 獎懲紀錄。
- (三)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七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第八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一條 本章程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亦同。

台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教師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代表職別	備註
1	人事主任	盧○媛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
2	教師兼教導主任	蔡○玲	教師代表	選舉委員(票選產生) 兼行政職務教師
3	教師	李○根	教師代表	選舉委員(票選產生)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4	教師	陳○傑	教師代表	選舉委員(票選產生)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5	教師	宋○蓮	教師代表	選舉委員(票選產生)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6				
7				

註：1. 本校設置教師考績委員會委員共 5 人。

2.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4 人。

3.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 10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08 月 31 日止。

4.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議決通過(103.09.03)。